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30051466號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局「113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者心理健康方案」，公開徵選醫療機構為締結行政契約對象辦理一案，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5月6日，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原住民基本法第24及26條。

公告事項：

訂

- 一、辦理目的：為及早發現社區中潛在憂鬱高風險長者，除現行透過衛生所社區篩檢外，擬結合老人健康檢查合約院所及指定科別之醫療院所，於身體健康檢查或看診同時篩檢心理健康狀態。
- 二、辦理期程：自簽約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若於公告後有符合本案方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願加入本市長者心理健康方案合約者，得另案審查辦理。
- 三、徵求對象：本市113年老人健康檢查合約院所或本市設有疼痛科、神經科、神經外科、復健科之醫療院所。
- 四、執行內容：完成GDS老人憂鬱量表評估每案給付新臺幣(以下同)80元篩檢費，若量表分數高於7分由醫療機構或診所通報衛生局轉介本局老寶貝心健康—長者心理諮詢服務計畫並開案成功者，每案另提供資料蒐集與處理費80元。
- 五、申請文件：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113年5月6日前檢附長者心理健康方案契約書1式3份送本局辦理。

線

六、其他：

- (一)公告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6日。
- (二)本案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本契約終止。
- (三)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心理健康/心理衛生/相關訊息下載。
- (四)本方案聯絡人及電話：心理輔導員施小姐，(04)2283-4733轉17。
- (五)收件方式及地點：請寄送至「臺中市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四樓（40144臺中市東區信義街142號）」，並於信封外註明「長者心理健康方案（診所名稱）」，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局長 曾粹展